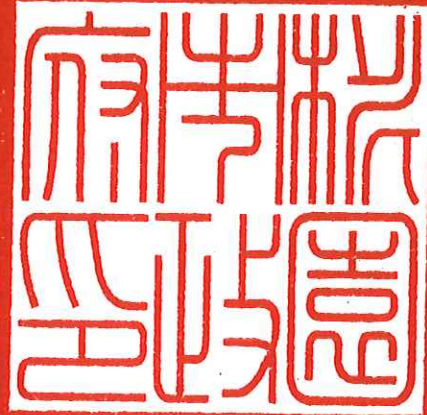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0075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全期市有出租耕地及養殖用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1元整。
- 二、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6元整。
- 三、吳郭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57元整。

市長鄭文燦